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紀景舜  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649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46492A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0屆文薈獎--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訊息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貴屬機關及學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投稿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0年4月15日彰美推字第11030004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。徵件組別設有：大專社會組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，凡身心障礙學生皆可投稿參賽。
- 三、本活動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公告於主題網頁 (<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>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來函、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